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106號

上訴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吳品蓉律師

被上訴人 奕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水池

訴訟代理人 蔡陸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當事人聲請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官 顏淑惠

法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馥萱